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學審閱)

LC Paper No. CB(2)2376/10-11

(Th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fth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10
Monday, 13 June 2011 at 10:45 am**

檔號Ref : CB2/BC/2/10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何秀蘭議員(主席)	Hon Cyd HO Sau-lan (Chairman)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余若薇議員, SC,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李慧琼議員,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陳淑莊議員	Hon Tanya CHA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Hon PAN Pey-chyau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議程項目I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佩玟女士

Agenda item I

Ms Amy WO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馬周佩芬女士

Mrs Dorothy MA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1)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應邀出席者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議程項目I

香港大學

校長
徐立之教授

首席副校長
錢大康教授

法律學院院長
陳文敏教授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教務處高級助理教務長
余嘉雯女士

Agenda item I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fessor TSUI Lap-chee
Vice Chancellor and President

Professor Roland T CHIN
Deputy Vice-Chancellor and Provost

Professor Johannes M M CHAN
Dean of Faculty of Law

Mr Henry WAI
Registrar

Ms Dora YUE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in the
Registry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Ms Amy YU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 6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Mr Kelvin LEE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Ms Judy TING
Council Secretary (2)6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容佩儀女士

Ms Camy YOO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6 (Acting)

主席：.....clause by clause全部做完了，我們也夠法定人數。我們正式舉行今天《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校長11時30分便要離開，但我相信今天應該很快，大家說一說，交代由上次會議至今有否新進展，或者如果有新進展的話，大家有甚麼立場、如何處理便可以。

我首先請秘書先談談立法時間表，讓大家也知道。本來是最後才說的，不過趁大家都在，我先談談立法時間表。

秘書：其實也要視乎稍後委員會的討論如何。如果李國寶議員決定在這個立法年度內，將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話，便可以在7月13日的大會上處理。如果是跟隨這個時間的話，法案委員會可以在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限期便是7月4日。

主席：如果議員對草案有意見，在7月4日前便要作出預告，但我希望如果大家是有修訂要做的話，早點提交、通知一聲。如有需要，其實——與其就這樣傳閱那些修訂，其實大家應該坐下來討論一下，屆時香港大學是否出席是另一回事，但起碼各黨派可以互相通知一聲，進行討論。但這不是必要的，其實任何議員，總之在7月4日之前也可以提出修訂，不過我覺得最好是大家可以召開一次會議去解釋，跟其他同事解釋一下。

另外，香港大學有一些修訂。在文件CB(2)2034/10-11(01)那裏，只是兩項很簡單的修訂，當然是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但如果要解釋，是否請陳文敏教授解釋呢？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謝謝主席，兩個也是十分技術性的修訂，主要是transitional arrangement，在過渡期的條文中，我們只是說得比較清楚一點。第一個就是第(5)款第(1)段。在原文中，我們將 "protection on termination" 改作 "protection against termination"，這純粹是文法上的改動。第二個修訂同樣是第(5)條第(2)款，這只是澄清在第(3)項的"after permitted to retain the title"之後，加上"and the status of a teacher"，說清楚他們不單只保留那個名銜，還保留那個身份，就是在retain the title和after the commencement中間加上，兩個也是澄清，作技術性的修訂而已。謝謝主席。

主席：是，其實這兩個修訂，我們過往也作出過討論。一個是preposition，大家覺得用"against"更加貼切一點。另外政策方面，大家也曾討論過，同意這個修訂的。

接着是我們討論得最長時間，但也是仍未有結論的，就是立法會議員如何進入Council和Court的問題。由上一個會至今，請香港大學方面說一說有沒有新的發展。校長。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主席，多謝法案委員會就港大這個修訂條例草案，給我們機會解釋最新的進展。關於剛才說的問題，就是有關委員的提議，在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即我們Council加入立法會議員代表這件事。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Council最近在一次會議中，再次討論這事情。委員會重申對於立法會議員以個人身份，即是ad personam成為校務委員會成員這個提議表示支持，並同意在5位兼任大學校董會，即我們Court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當中，邀請一位以個人身份出任校務委員會的成員。

校務委員會認為這個安排，一方面可以讓立法會議員參與校務委員會的事務，幫助大學；另一方面，也可以令校務委員會所謂Principle of Trusteeship的託管原則不會受到其他組織有所不滿。其他組織包括校友會、大學畢業生議會、中學校長議會等等。其實大學畢業生議會以前曾要求有這樣一個職位，學校一直堅持這個託管的原則。所以希望今次法案委員會能夠明白大學的立場。

主席：是。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多謝校長。這個問題爭論已久，我們也聽過這個方案，就是在那5位已經入了Court的立法會議員中，邀請一位加入Council。第一，校方是否會把這個觀點寫成為會議紀錄或者文件上的回應，這一點我覺得是需要明確的，因為今天在這裏的討論如果成為將來我們的共識的話，能夠寫清楚是重要的。至於如何寫的方法，主席，我們大家稍後討論一下.....

主席：我剛才跟秘書處同事說過，今天是逐字紀錄。

張文光議員：.....ok，第二個問題就是，我想瞭解，那5個人當中揀一個進入Council，是否可以容許他們自己，甚至是立法會之間尋求某一種形式的默契去作出他們之間的提名或者提出呢？在這一點上，啟動是在哪裏？

主席：校長。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在這方面，剛才說過，在我們校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就會記錄我剛才說的一番話。至於那5位立法會的議員如何遴選，即他們互選也好，我想是工作上的問題，是技術上的。當然，希望那5位代表也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至於如何邀請，當然有不同的辦法，所以你們應該可以在這方面，技術上是可以做到的，無須我們寫明是你們選出、你們委派，這樣。

張文光議員：明白。主席，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這樣會比較好一點，就是港大會用他們自己委任的方法，委任那5位已進入Court的議員當中的其中一位，進入Council。至於如何產生這一位，可能是這5個人，甚至在立法會推舉他出來的，這便是他們自己之間的一個慣例，這未必會寫成為文字，但這慣例，如果有一個好開始時，又覺得它是合理的慣例時，大家便會依循了。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這便是一個處理的辦法。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亦很老實說，我們曾經事前聽過有這樣的一個建議。當時我在場、涂謹申議員在場，李卓人議員也聽過的，我知道。對於這個說法，我們也覺得是可以考慮的。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會等待一個較為明確的文字的寫法時，然後才會正式處理。

主席： 嗯。那麼，香港大學方面可否補交一份文件，以及Council開會的會議紀錄給我們作為參考？並且在恢復二讀動議辯論時，請李國寶議員發言時將這件事一併提出，這樣便十分正式了，是嗎？張文光議員。

李國寶議員： 好。

張文光議員： 好，我覺得是的，我覺得是的。因為歲月會過，我們今天的說法能夠寫得清楚會更加好。

主席： 是，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 是，主席，第一就是我也要求有一份正式的文件，讓我可以帶回黨團內討論，這是第一個要求。第二就是，我想確認一下而已，剛才張文光議員說，就是說那5個議員中，你們會按你們的想法、你們的安排委任其中一個，是否這樣？我沒有理解錯誤吧？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 是，是。至於他們是否自己互選、或是立法會如何委派，我想是技術上你們可以做到的。

李慧琼議員： 那你們是否會尊重立法會最後 —— 如果我們有默契推薦一個立法會議員給你，你便會按我們的意願去委任，還是你其實 —— 最後還是你們的意願呢？我想瞭解這方面。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 是，即最後是我們的意願。但技術上，你們是可以做到的，如果我"畫公仔畫出腸"，可以說你其他4個也不贊成便可以，不肯做便得一個做。這就是技術上，我剛才也說過，你們可以自己做到的。

李慧琼議員： 好。我收到文件之後我會帶回去討論的。

主席： 是，我理解是這樣的，大體上尊重立法會的決定，不過最後的決定在他們那裏。是，是，因為這個最後的決定權便是大家一直

膠着狀態的地方。有沒有其他議員要提問？沒有，我便想問為何是一個，而不是兩個？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可以多過一個的，因為其實這是沒有規定。其實我們以前也說過這個選舉的辦法，那個Court，即我們的校董會可以選人上去的。

主席：是。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是。

主席：是，那麼，是否可以.....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以及有其他途徑，可能appoint了之後，即聘任了之後，成為立法會議員也可以。我想我們沒有明文規定要多少個，但其中一個就是這樣產生，就是這樣說。

主席：.....嗯。即是說，到最後Council裏面，其實可以有一個或以上的立法會議員，不過就是從不同的方法去.....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產生。

主席：.....產生或者委任入內吧？

大家議員有沒有提問？如果沒有.....大家一直在爭拗的那一點，可以說是有一個階段性的結論了。當然，今天階段性的結論，並不等於大家7月4日要如何投票，香港大學方面要努力跟各黨派"箍票"了。

主席：李國寶議員，你是否打算在7月13日恢復二讀動議辯論？

李國寶議員：是，是。

主席：如果是的話，我們便需要在6月24日向內會提交報告，7月4日就是大家提出修訂案的限期，如果大家有修訂案要提出，我呼籲各位早點提出，如有需要，即如果裏面是很複雜的修訂案——其實我們應該召開一次會議的，好讓大家也知悉，否則便很難決定贊成或反對了。所以，希望大家不要那麼遲，在7月4日才提交，雖然這是技術上最後的限期，但希望大家可以，如果有修訂便早點提出。

主席：在席的委員是否支持7月13日恢復二讀？

張文光議員：OK。

主席：OK？好，非常多謝各位，我們圓滿結束這個審議工作。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多謝。

(會議於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3日